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郭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4月18日